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書函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216 號 1 樓
聯絡人：邱美雅
聯絡電話：02-23803833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正發字第 00000014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社為辦理 113 年主計獎學金事宜，特檢送獎學金辦法，請參照推薦貴校在學合格學生，以備評審。

說明：

- 一、依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社獎學金以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設有會計、統計學系及會計、統計研究所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為核發範圍。
- 二、請依據 112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推薦合格之在學學生 1 名，並經系(所)主任(所長)簽章同意後，函送本社綜合評審。
- 三、申請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歉難受理。
- 四、檢附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各 1 份
(申請書亦可至本社網址下載使用 www.bas-association.org.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依教育部編列各學校代碼排列)

副本：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中原大學



1139014632 113/10/07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

99年7月14日修正

109年1月10日修正

112年7月27日修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以下簡稱本社）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對於主計學科之研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主計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就讀會計、統計學系（組）及會計、統計研究所者。

二、同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及操行均列甲等者。

三、有志服務政府機關從事主計工作者。

四、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前項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以其在大學最後一年成績為準；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以其在碩士班最後一年成績為準。

第三條 主計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上下兩學期合併計算，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第四條 主計獎學金名額定為三十名，其有特殊情形經本社董事長核准得酌予增加。

第五條 主計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社於每學年開始後，分別將本辦法連同申請書（如附件）函送各設有會計、統計系所之大學院校，請轉知在校學生。

二、申請主計獎學金學生，應填具上項申請書一份，並請系所主任簽章，於規定時間內由就讀學校函送本社綜合審查。

第六條 主計獎學金申請書表之審核，由本社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評審，其評審結果報請董事長核定。

第七條 主計獎學金經本社審定後，通知原學校轉知申請人具領。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社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就讀學校		院 系	院 系	年級	年級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學校意見	
評分項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請加蓋戳記證明)		
學業成績總平均					
操 行					
系(所)主任(所長) 推 薦 簽 章					
其他特殊情形 (請申請人依自身情形勾選， 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公務人員任用考試 將從事主計工作者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請由就讀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函送本社。
2. 請檢附成績單或可檢視每科成績之相當證明文件 1 份。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若該證明未列有申請本獎學金學生之姓名時，應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4. 如已通過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將從事主計工作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如學校無法確定學生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學金情形，可請學生出具切結書作為補充文件。